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我们作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06.41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8元/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花 蕾（签名）：_____

黄庆华（签名）：_____

刘志远（签名）：_____

2023年1月19日